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鄂财农指（2025）377号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农村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计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3	18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83	18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镇辖区下管的15个村耕地进行社会服务帮助，共计帮助23000亩，对农牧民从耕、种、防、收全部流程进行帮扶，有效提升农田产量的提升，促进农牧民增收。																
年度总体目标		2025年，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总体部署，全面推进2.3万亩社会化服务任务，截止目前，全镇已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3万亩，核心产出指标均达到或优于预设标准，总体目标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计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社会化服务村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5	村	7.5
	数量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23000	23000	亩	7.5	7.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项目试点推进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定性		2025.40	2025.40		5	5								
			项目结束时间	定性		2025.12	2025.12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83	183	万元	5	5								
			预算成本控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农田产量	定性		有效	有效		15	15								
持续提升农牧民的耕种动力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00																		

(第一章)

主管部门: 住全霍洛港红庄河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鄂财农指（2025）377 号 2025 年中央
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实施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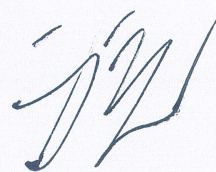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 月 日

（盖章）



2025 年度鄂财农指〔2025〕377 号 2025 年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鄂财农指〔2025〕377 号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2025 年，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总体部署，全面推进 2.3 万亩社会化服务任务，截止目前，全镇已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2.3 万亩，核心产出指标均达到或优于预设标准，总体目标全面完成。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对镇辖区下管的 15 个村耕地进行社会服务帮助，共计帮助 23000 亩，对农牧民从耕、种、防、收全部流程进行帮扶，有效提升农田产量的提升，促进农牧民增收。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总体部署，全面推进 2.3 万亩社会化服务任务，截止目前，全镇已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2.3 万亩，核心产出指标均达到或优于预设标准，总体目标全面完成。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全流程，客观评估 2.3 万亩服务面积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落地效果，精准查摆服务衔接小农户、主体培育等环节问题，为优化镇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巩固现代农业与小农户衔接机制提供数据支撑和改进方向。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1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1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183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18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2.3 万亩，覆盖耕种防收四个环节小农户服务面积高于 60%，符合要求。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许象奴负责人财政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多级审批，确保资金流向清晰。由农口联合农牧局实地核查，核验无误后拨付资金，全年未发生虚报冒领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社会化服务村数量(村), 目标值 15, 完成值 15, 分值 7.5, 得分 7.5。

2) 社会化服务面积(亩), 目标值 23000, 完成值 23000, 分值 7.5, 得分 7.5。

(2) 质量指标

1) 项目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7.5, 得分 7.5。

2) 项目试点推进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7.5, 得分 7.5。

(3) 时效指标

1) 项目开始时间, 目标值 2025.40, 完成值 2025.4, 分值 5, 得分 5。

2) 项目结束时间, 目标值 2025.12, 完成值 2025.12,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项目投入总成本(万元), 目标值 183, 完成值 183, 分值 5, 得分 5。

2) 预算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指标

1) 有效提升农田产量, 目标值有效, 完成值有效, 分值 15, 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持续提升农牧民的耕种动力, 目标值长期, 完成值

长期，分值 15，得分 1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农牧民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少数服务主体信息化操作能力不足，农机作业轨迹上传不及时，影响项目核验进度，小农户对社会化服务的认知度任仍由欠缺，部分农户倾向于自助耕种。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三) 措施及办法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自评发现问题纳入镇农口工作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与时限，把服务主体绩效结果作为下年遴选重要依据，，对绩效优秀的主体予以优先推荐。自评结果景镇政府通过后，报送至旗农牧局，同时公开自评结果公开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等核心信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